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2月21日

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代码	017730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731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陈俊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6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和跟踪全球市场范围内在产业升级变迁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
------	--

	<p>并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投资回报。</p>
投资范围	<p>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p> <p>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中国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对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走向、区域经济发展态势、中国大国战略部署的分析研究，结合基本面、市场面、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并不时进行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挖掘受益于产业升级变迁的优质上市公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和发展前景，基于对上市公司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综合考量，使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p> <p>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MSCI 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境内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N ≥ 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8%
托管费	0.35%
销售服务费	0.6%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和跟踪全球市场范围内在产业升级变迁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并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投资回报。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

1、全球投资风险

具体包括境外市场风险、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收风险。

2、基金投资风险

具体包括投资标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衍生品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境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

3、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4、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5、其他风险

具体包括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